

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南河镇头甲村，该公司预计投资 20 万元，建设精密轴承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精密轴承 500 万套。该项目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编制完成《上海珺玮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通过响水县环保局的批准（响环表[2013]10 号）。在公司原址成立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原开户行账户不变，公司地址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原环评年加工精密轴承 500 万套项目，环评所列设备远不满足环评设计年产量以及产品质量要求，因此企业在不扩大产能及不新增污染的情况下更新了部分设备，变动后的第一阶段建成产能为年加工精密轴承 30 万套；厂区部分车间布局发生变动。为此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变动内容

企业与环评公司核对设备失误，导致原环评所列设备无法满足设计年产量需求，为了能够正常生产，对部分设备型号、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设备最大产量为 30 万套/年。

三、评审意见

根据报告提供的内容，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改变，产能未发生变化；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报告经完善后可作为环保管理的依据。

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请进一步说明项目新增设备的具体功能及必要性；补充设备优选内容；完善新增设备的产污分析，核实新增设备废切削液、废机油的产生情况。

2、说明新增设备的布局情况，补充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变动后的附件材料。

3、完善设备变动前后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中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内容。

4、核实本项目的实际产能，说明在新增了生产设备基础上，全厂产能的控制工段和原辅料消耗情况。

5、补充单位名称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人：



杨林



金建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根据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南河镇头甲村，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套精密轴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3 年 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3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原因至 2020 年 5 月，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套精密轴承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0 年 11 月），对照 256 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管理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钢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化粪池污泥交由农户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9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收集池中污水的 pH、COD、悬浮物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②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③固体废物

项目废钢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化粪池污泥交由农户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污水管网建好前，做好生活污水农灌协调工作，确保污水不外排；待污水管网建好后，生活污水必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做好生产期间的噪声防护工作，确保不扰民。
- 3、做好固废管理，完善各类台帐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飞贝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